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将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国港湾与中交海外地产共同投资印尼雅加达Daan Mogot房地产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一公局与中交海外地产共同投资喀麦隆雅温得政府宗地综合体开发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2015年国有资本预算资金拨付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关联（连）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该等关联（连）交易系正常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连）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予以同意。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页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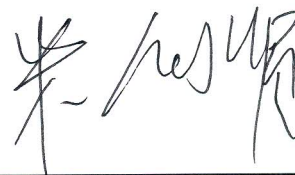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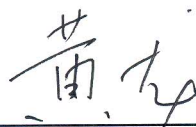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刘章民



梁创顺



黄 龙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